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 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776,492 股，股票发行价为 13.87 元（本文中币种均为人民币），共募集资金 1,799,999,944.04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369,99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2,629,945.44 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自有资金已 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TAC 功能性光学薄 膜材料项目	142,103.00	137,262.99	6,624.10	6,624.1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累计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44,624.1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0,638.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及审议程序

2016 年 2 月 5 日和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7 日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其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提到: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016 年 1 月 12 日,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东)作为本次募投项目“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止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为“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66,240,968.50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48410048 号)。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6,240,968.5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6,240,968.5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6,240,968.50 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损害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6,240,968.5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纶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已在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告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披露，且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48410048 号）确定为 6,624.1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

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6,624.10 万元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 5、会计师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